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部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辦法

115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371號函。

二、目的

- (一)確實掌握定期評量之品質，使其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以協助學生適性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 (二)落實命題及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以增進教師命題專業，確保學生權益。

三、命題原則

- (一)各教學研究會於每學期初排定命題教師。
- (二)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進度設計評量試題。
- (三)試題應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考量學生作答時間。
- (四)命題時，字體宜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圖表色塊應適中清晰。
- (五)試題應避免含有歧視、偏見或不當暗示之性或性別相關詞彙。
- (六)試題應以命題教師之原創概念為原則，若題目來源為坊間參考書、出版社題庫、校內考古題、檢定試題、國考試題、線上題庫、大考試題等，應進行轉化。
- (七)命題教師應於定期評量試卷繳交截止日前繳交定期評量試卷及定期評量審題檢核表(附件一)。

四、審題原則

- (一)各科教學研究會於每學期初排定審題教師，每卷定期評量試卷均有審題教師至少一人；審題由教授相同科目之教師擔任；若該課程由單一教師授課，則由同專業科別教師優先或同領域屬性相近之教師負責審題；特殊情況得另案處理。
- (二)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進行檢核，包含：試卷標頭、作答方式、項序、配分、字體、圖片、題意、考題敘述、難易度及鑑別度等，以降低試題錯誤，維護評量公平性。
- (三)命題教師應與審題教師協調審題時間，審題後提供相關意見予命題教師作為參考。
- (四)審題教師應於審題後，若檢核有不符項目，命題教師應完成修正，並與審題教師進行複審，直至符合標準為止。
- (五)審題教師應於定期評量試卷繳交截止日前完成審題並於定期評量審題檢核表(附件一)上簽章確認。
- (六)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且命題教師及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由科召集人召集同年段任課教師開會審議。

五、迴避與保密原則

- (一)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時須迴避其直系血親所就讀之年級。
- (二)考前以劃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三)命題教師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全體教職員工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六、進修部同步適用本辦法。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部定期評量審題檢核表

注意事項：

1. 依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部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辦法實施相關細則。
 2. 命題教師應於定期評量試卷繳交截止日前繳交審題檢核表。